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4〕28号

申请人：刘X丰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，现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X，联系方式为150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靳智远，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。

申请人刘X丰对被申请人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实行试用期不服，于2024年5月16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已就同一行政行为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（七）项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16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